

18 MAR 1935

554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時評

新生活運動一週年

宇振

中日問題關鍵所在

于真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政(完)

魏普澤

祛毒務盡論

建元

法國一位偉大的愛國者普恩賚

賈全人

民二三中國經濟之回顧

志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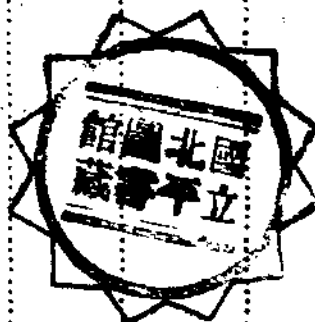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續)

瑞徵譯

文藝

恒河畔

方潔萍譯



現代社會雜誌天津河北路馬路二十九號

現代社會

第四卷第五期

時評

如何認識領袖	于振
論學生國貨年	于振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續)	魏普澤
復興民族與復興道德	陳強
日本經濟現狀的分析	師亮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續)	瑞微譯
文藝	
出路(完)	之光

現代社會

第四卷第四期

時評

我們的政制主張	于振
今日之歐洲政局	于振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續)	魏普澤
中國經濟危機及其政策	可廉
中國貿易概觀	志漁
中國經濟恐慌的現狀	符然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續)	瑞微譯
文藝	
出路	之光

新生活運動一週年

宇振

新生活運動，自發源南昌，迄今已屆週年，各地紛紛開會紀念，歡呼狂熱，盛極一時！我人目擊此種情形，回憶過去，觀察未來，實覺無限感慨，湧積心頭，爰贅數言，略陳管見，竊願邦人君子，其共鑑之。

新生活運動，就表面言，似覺簡易，然其含義頗深，要在提高國民智識道德，使國民衣食住行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盡合乎禮義廉恥，而達到復興民族，建設新國家之最後標的。我人前曾著有專篇，闡發其義，參閱本刊第三卷第一期，新生活運動專號，於茲不多叙及。今欲言者，惟檢閱既往與嗣後應進一步如何推動耳。請先檢閱過去成績：此一年來，原為新生活運動發軔期，本無過奢冀圖，祇求個人點滴進益，故僅製訂規矩清潔兩項，俾為依藉，若能完成此兩項目的，則一歲工作，厥告圓滿。詎知國人好高騖遠，忽視微節，卒致擾攘週年，鮮有事實表露。溯自客歲南昌總會成立以後，多處分會，相繼組織，信電飛傳，標語口號，悅耳動聽，截至週年紀念之日，冒寒集會，踴躍激昂，依然風動，其盛況不減當初。試查其實成效，幾等於零，除南昌一隅，差堪欣慰（因余前赴南昌，親睹該地新運工作緊張，成績優良），其餘各地負有社會領導責任之智識分子，誠能窮除惡習，以身作則，而為民衆表率者，能有幾人？頹廢，浪漫，揮霍，淫佚之惡習未變；而傲慢，貪婪，偷生，無恥之根性，顯然猶存！智識分子，既多如斯，若衙署官吏，陽奉陰違，迎承獻媚，更何足論。我人適對新生活運動，滿抱熱誠，觀感及斯，自不覺悲從中生矣。雖然，轉移風格，掃蕩敗俗，絕非一蹴即成，指日可待，必須相當努力，逐漸推動，方得由近而遠，由卑而高，臻於終點。況發揚禮義，敬重廉恥，均屬國民精神運動，而心理改革，較諸物質改革，尤且難也。過去一年來之病困，徒事鋪張誇耀，欺矇奉承，重蹈以往各種運動開會游行，通電宣傳之故轍，而未能實事求是，根基作起，即最低限度之期望，猶未完成。無論若何，各地領導諸君，皆當自負。挽救之道，唯有惕勵覺醒，警識過去，奮進未來，倍增奮勉，藉資補濟。且未來工作益進繁巨，據蔣委員長所昭示，週年之後，即將着手全國國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之推動。總括三項原則，至少限度，亦須領導國民，尙團結，守紀律，重秩序，能振作，能刻苦，能惜物，能生產，能禮貌謙和，清潔整齊，活潑樂觀。一較舉國散亂，因循，豪奢，幽閒，粗暴，狹隘諸習性。此種精神，果能分期實現，然後可趨全國民衆，同赴疆場，視死如歸。或為農工，或為商賈，國無游民。民族之煥發，國力之堅強，當基於斯！

最後希冀國人，不矜速效，不誇耀紛飾，大處着眼，小處做起，薄責於人，刻求諸己。民族國家能否振刷，皆在全體國民實踐程度之如何，為判斷也。

中日問題關鍵所在

于真

中日間國際關係，輾轉惡化，已非一日，尤自潘變以來，形勢險惡，大有岌岌不可開交之局面。推演所及，將不知伊於胡底而後止。就世界和平觀，爲兩國福利計，中日當局宜各具超識遠慮，解除難局。然默察我國政府，協議應付，率處被動地位，似此強弱懸殊，正義與暴力之爭，早失成效，而列於被征服被侵略之我國國民，苟圖中日關係提攜調整，本無可言。今捨中國利害而不論，尚爲日本禍福着眼，又何嘗無檢討之餘地，況日本之禍，亦未必即中國之害也。

中日問題關鍵所在，在日本而不在中國，無稍疑意。蓋數年來事實昭昭，雖日人欺瞞僞蔽，混淆視聽，其焉能掩盡天下之耳目。且中國國民，更其灼識洞燭，窺探無遺。我人認爲日人所甘冒不諱者，既經佔據我國領土，復欲征服我國國民愛國精神，此實最愚蠢之政策。前者雖易爲之，而後者恐未若日人所希冀之簡易。中國國民由喪失祖先遺留之土地而遭受之刺激，由悲痛刺激而發生之愛國思想，由愛思想而鑄成之各種愛國動作，乃基於自動的反抗作用，絕非任何暴力壓抑可消滅。是爲日本國民極堪注意之一點。復若中國產業落後，反不及日本蓬勃進展，但地大物博，蘊藏頗厚，且近來改進推移，未稍或懈，期以短期之努力，當有可觀，豈謂中國將從此一蹶不起，任人擺弄，而自戕其生耶？在經濟立國原則之下，日本欲保其自身生機，首應善意扶援中國產業，培成取得原料之淵源，並應自動撤廢一切足以惹起中國國民仇日心理之戟刺，而妥善保持其在華銷貨市場，勿以貪圖目前便宜，致遭大害，終至半計無成，一不可得！是亦爲日本國民不容忽視之一點。據前述二點，企圖打開中日間糾紛之僵局，其癥結所繫，則視日人之意嚮如何。設日人以問題有立待解決之亟需：第一要有解決之誠意，日本一向對華種種動作，惑迷魘魘，故施機巧，屢言親善，屢起爭端，紛爭激動，責在日方，往事歷歷可證，何違枚叙。當前中國國民，鮮有衷心傾信日本爲最摯誠之友邦者，非中國朝野根本不信任日本，乃受日本欺詐而知所畏縮。故日本意圖取得中國國民之好感，宜即披瀝肝膽，出諸至誠，而爲解決兩國糾葛之基礎。第二要靠道義，關於此點，蔣委員長本月十四日對東京大阪朝日新聞記者之談話，詞極中懇，概謂「中日兩國不僅在東亞大局上看來，有提攜之必要，即爲世界大局設想，亦非提攜不可。因果亞只有中日兩個國家，同時這兩個國家亦是世界之重要分子，至於中日提攜，首應以道義爲出發點，則提攜不難具體實現」。道義維何？即各以正常手段，化除紛爭，而非法侵略，固所不許也。此有待日本當局之深刻考慮，我國民早以至誠之心，啓示彼邦矣。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政（續完）

魏普澤

九 整頓全縣教育

教育者，乃創建事業之基礎，訓練民衆之工具，改良社會之利器，故東西各國無不極端重視，努力發展者。我國教育向不發達，全國文盲，約佔十分之六七，實爲各國所僅見。竊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倘欲使此大多數人民，受生產技術之訓練及政治常識之涵養，勢必使教育效能，普及於窮鄉僻壤之農村中，以往我國歷年辦理地方自治，不能早日實現，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施行者，皆因人民程度幼稚之故。至今日而言教育，當以普及爲原則，使民衆於最短期間瞭解自治之意義，與贊助政府推行種種之自治計劃。欲達此目的，必須推廣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以及振興小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等，始克有成。

第一推廣義務教育。目前農村經濟破產，兒童無力就學，變成普遍之現象，當此民窮財盡之際，惟有免除兒童

就學納費，學校一切費用，悉由村中負擔，庶幾兒童易於就學，教育自不難於推廣矣。關於經費之籌措，應令學校所在地之鄉鎮設法擔負，倘有不足時，可由縣款補助，學童除書籍用具自備外，一切費用，悉由鄉鎮供給，鄉長副負責籌措之。

推廣方法，須強迫就學，首由教育廳擬訂強迫就學辦法，通令各縣施行，將辦法布告民衆週知，並廣爲宣傳，然後通知學齡兒童之家長送遣入學，抗違者處以相當之罰金或拘役，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縮短義務教育期間。

第二推廣民衆教育。中國今日之民衆，精神散漫，智識薄弱，凡百事業，均不發達，農村經濟，日趨破產，一般教育家莫不注重於民衆教育之發展，以爲挽救危亡之基礎，是以各縣鄉村成立民衆學校，以爲成年人補習教育，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關於設立方法，則以附設民衆夜校於高初級小學爲妥，此種辦法，既可藉用教室校具，但亦無妨於農工。如能

利用農暇，於每年冬季設一校址，作半耕半讀之生活，亦為易行之事。民衆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鄉鎮攤籌之教育經費項下十分之二，作為民衆教育之用，所需課本及程課，由教育局規定選購，多備淺近書籍，分發各校，不但教以識字並且教以職業技能，及灌輸以各種普通常識。

第三整理小學教育。教育為立國之本，小學為教育之基，小學教育不良，則所有社會教育，以及關於文化之設施，均屬空談，無補實際，所謂掃除文盲，啓迪民智，恐遙遙無期，故整頓小學，實為當務之急。整理之道，不外下列所述各點。

一、增高教師待遇。即由教育廳規定初小教員薪俸等級，新任職者月薪若干，任職在若干年以上者，月薪遞加若干，務足其仰事俯畜之資，俾安其久於教職之心。

二、改良聘任方法。凡於學期開始，教局按照上學期教員成績之優劣，詳加核定，切實甄別，應撤者撤之，決不使其濫竽充數，遺誤學子。

三、舉行普通檢定。凡未在簡易師範畢業，或畢業後服務三年以上者，應於每一年舉行普通檢定一次，倘應被檢定之人員無故規避，不受檢定者，即取消其教員資格。

四、籌備教學研究會。鄉間小學教師，荒野獨居，孤

陋寡聞，且困於經濟，不能多備參考書籍，既無析異考証之據，又乏切磋研討之人，魯魚亥豕，勢所難免，應由教局按照各村學校距離情形，聯合若干校，組一教學研究會，他山攻錯，砥礪學行，如此既可有晤談之機會，復可得互助之精神。

五、充實學額。查鄉村學校，學額不足，實因學童負擔過重，應規定最低限度之學費，如極貧之家，應完全免費，並由校內供給書籍，然後再加以督促，學額自能增多。

六、釐定設備標準。凡已設立之學校，校內所有校舍，校具，及必不可少之圖書均應備置完全，倘有設備不完，污穢不堪，桌凳講台以外，別無長物者，應由教局勒令購置。

第四職業教育。現在國勢重危，農村破產，失業人數逐漸增加，此種現象之來，要為生產教育不發達之故。人乏生產之知識與技能，則產量不豐，物品不美，小而危及民生，大而影響國計，此乃當前之嚴重問題也。

我國大學專科及高等職業學校畢業之人才，多為專司策劃或管理，且人數過少，不能普遍各地，作直接實地之工作。至於畢業於普通中學者，又因經濟困難，不克升學，同時亦不能生產，以致變為無業游民，如此殊失「學以

致用』之本旨，故提倡職業教育，增加生產，實為極需要者。但各縣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應就原有普通學校改設，抑或另行創設，實應詳加斟酌。蓋職業學校之性質，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為主，其性質與普通學校不同，內容設備亦異，故職業學校之設立，應以單科獨立為原則，尤須參照地方情況及社會需要，究以辦理何種職業為宜。但因經濟困難，亦不妨就原有普通學校加以改設，以便節省，二者究竟何屬，當視地方情形及經濟能力如何而定。

總之，目前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維艱，學習職業，增加生產，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我國近年來，一切用品多來自外國，每年流出鉅額之金錢，國民經濟之破產，寧非由此所致。內地各縣人民率皆以農業為生，故關於農業方面者，應設蠶桑，森林，畜牧，園藝等科。關於工業方面者，應設有編造，木工，油漆，皮革，印刷，漂染，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等科，以便地方人民自足自給之需，如此則可抵禦國貨而發達國貨也。

第五鄉村師範教育。鄉村師範教育為造就小學教師，在各縣所屬之村，小學林立，師資良否，關係至鉅。年來各地農業不振，經費籌措不易，教員之待遇既低，自不能

提高程度，而設備過於簡陋，教學多屬空談。故擴大師範組織，增加圖書設備，殊為必要，此種辦法，應將一省各縣分為若干區，每區二縣或五縣聯合設立之，其經費亦由所在地之各縣分別担任。

十 整理地方財政

查各縣地方財政，每多凌亂複雜，收支之盈絀不同，開支之豐吝各異，流弊所及，加重人民負擔，擾亂地方秩序，此乃各縣通病，無可諱言。然而庶政繁興，諸待舉辦，以有限之款，作無限之用，一切設計雖多，事實每為財力所限，此牽彼掣，難底於成，故整理之道，不外視事務之急緩輕重，而定其支出的先後及分配之多寡，此外尚須統一收支，確定預算，釐定支出等項，皆為整理財政之原則。

關於統一收支更為必要之事，蓋各縣各機關學校之收入，以及各種捐稅學田租銀等項，往往自籌自用，各別保管，所有征收手續，辦理情形，不只財政局無從知悉，即縣政府亦不相管屬，統系不清，弊端層生。且財政局既為全縣財政收支之總機關，即應使其對全縣財政能通盤籌畫，始能調劑盈虛，以一事權，而收統一之效，不然，則財

政局之設將形成過付轉賬機關，殊與財政原則不合。各縣地方財政，應由財政局統籌統支，並應力持儉約，樽節支出，減除一切浮濫不實之弊，如能遵此厲行，則地方財政不難納於正軌矣。

地方預算宜以量入爲出爲原則，無論舉辦任何事務，均須妥擬計劃，逐步進行，確立經費標準，製定預算書，送縣呈報主管廳處，予以審核，倘認爲合法，即令其遵照規定數目辦理。至於籌款手續，款項名稱，款額總數及其用途，均須正式公布，以釋羣疑。

關於釐剔支出，應視地方情形而定，如公安費應以縣境大小，事務繁簡，及匪患輕重，爲預定支出之標準。地方建設中，如修築縣路及捕蝗治河等事，皆應由人民義務擔任，無須津貼，以節虛糜。各機關服務人員，人數不得浮濫，薪給務須稱事，其有濫竽充職，掛名乾修者，宜切實淘汰，務使公家財政無有浪費之弊。

十一 救濟農村發展實業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全國經濟命脈完全寄託於農村之中。近年以來，災疫迭乘，水旱頻仍，外遭國際經濟之壓迫，內受苛捐雜稅之剝削，枯窘崩潰，險象環生。今後亟

應設法救濟，並力謀農村實業之發展，茲舉其要者數項於左。

推廣鑿井。華北各處，地多平原，河流不廣，旱災迭見，收成減少，農村破產，人民生活陷於饑寒窮困之境，若不設法救濟，則農民前途，曷堪設想？救濟之法，不外令飭各縣推廣鑿井，振興水利，遇有荒旱災疫，即可實行灌田，增加收穫矣。惟鑿井一事，需款甚鉅，農民多無力舉辦，此乃實際情形，似應因地制宜，擇其輕而易舉者，逐步積極提倡，庶足漸收宏效矣。

改良棉花。棉花之用途甚廣，而種植所費無多，按我國宜棉區域最廣，惟因農民率多漠視，且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產量微小，供不應求，時仰給於外國，長此以往，利權外溢，殊非至計。各縣既設農業試驗場，則應搜求各項棉花種子，按照本地各種土壤，分別試種，俟有結果，然後依各鄉土壤性質，分發種植，務求生產增加。生產過多，爲銷售便利起見，應組織棉業運銷合作社，俾將所收棉花全數集中社內，分別軋籽打包，運銷於外，如此不致盡由商人操縱價格，剝削農民。

剷除害蟲。我國農民對於一切災害，事前既不知預防，事後亦不知設法救濟，任其自然演變，殊可慨也。蝗蟲

，夜盜蟲在農業上爲害最烈，農家每遇此種災害，定受鉅大損失，若不嚴加剷除，則爲害殊大。查此種害蟲，傳染甚速，孵化亦多，其剷除亦甚難，現各縣對此害蟲之發生，惟有憑人力驅除，收效甚微。根本辦法，在能事先預防，並以科學方法或以藥劑和之土內，使其根本無生存之可能。

提倡蠶蜂事業。蠶政爲我國固有之舊事業，遺風善俗，流入民間，故初與海外交通，我國絲貨仍能爲全國出口大宗貨品，特以各國積極研究，我國因陋就簡，世界絲業市場，遂爲日本意大利等國所奪，此不知改良提倡之咎也。蜂亦爲農家最良之副業，惟以窮鄉僻壤，不知飼養之法，坐視良好副業，逐漸衰落。今後對於蠶蜂事業，應設立傳習所，使各村得有指導人員。至於採納國外良種，普及飼養，尤不容漠視者也。

組織借貸所。目前各地農村破產，現金缺乏，小資產者或貧苦農民，倘有婚喪意外事件發生，或饑饉之年，則不免出於借貸之一途。惟城市鎮商號或富戶放款，每皆高利貸放，結果人民一年辛苦獲得代價，直不足償付利息之需，故各縣均應籌設借貸所一處，以最低之利息貸放於農民，俾使貧窘農村，得以活動。其組織應由官民合辦，即由縣政府提撥地方公款若干，再由紳富各戶認股若干共同組織之，並得由縣政府隨時加以監督，以防流弊。

籌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起源於英國，迄今已遍布全世界，蓋因消費合作之功用甚多，第一可以養成互助之精神；第二在目前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無計劃的結果，引起經濟上種種不安之現象，實行合作則無此弊矣；第三可以推進正義與道德；第四乃爲合作社並非以謀利爲目的，故貨真價廉，農民不至無辜受損。是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乃農村亟應提倡舉辦者也。

綜上所述各項，要爲目前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政，倘能力行改進，則不難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惟中國政治之通病，率爲坐言而不能起行，所謂祇聞雷聲不見雨點，目前一般學者，每多論及地方制度之改進，即在地方執政當局，又何嘗不積心極慮，力謀興革？只以其效果甚少表現而已。竊思中國地方行政，積弊過深，一時誠難改頭換面，吾人惟一希望即在執政當局，能坐言起行，無事空談，勿苟且因循，犯法貪贓，真正以民衆利益爲前提，認清官吏乃爲人民公僕，應誠心合作，以建設地方，造福人羣，庶不負官吏之天職也。年來天災流行，盜匪遍地，民衆渴望安居樂業，休養生息，若大旱之望雲霓。目前共匪慘敗，消滅在即，今後地方建設事業諸待進行，人民生活尤須使其安定，凡此種種皆賴親民官之縣長，努力爲之，所謂訓政時期，亦即注重縣政建設也。

(已完)

祛毒務盡論

建元

治國之道，首重自強，欲謀自強，與利固然要滋，而而除害更不可不盡，因為害如不除，必不能為自強之謀，除之不盡，亦不能收自強之效，時無古今，地無中西，其義相同，其理亦一，此愛國者所應深思者。吾國自與泰西各國通商以來，鴉片遂流毒於內地，我人民不識自察，凡多吸食，精血耗盡，肺腑俱損，強者致弱，富者致貧，廉者致貪，毒害日深，前清林則徐先生，目擊時艱，厲禁鴉片，遂肇戰端，雖未達到盡絕之目的，而其堅決拒毒之心，實可欽敬，視其禁烟遺言：「……：鴉片之流毒，甚於洪水猛獸。……：此種禍患不除千年後無可用之兵，並無可籌之餉。……：鴉片之流毒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烟，消除淨盡，乃為杜絕病根。……：」可見林則徐先生，除毒之決心，同時亦可知毒物非消除淨盡，中國民族不足以及言振興，中國國家，不足以言富強。先總理禁烟之遺教，亦曾謂：「……：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

苟負責政府機關，為自身之便利，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行爲。……：」足徵毒品之禁，是絕對不許通融的，是絕對要肅清的，更是不容或緩的。

概自採用「寓禁於徵的鴉片公賣政策以來，全國烟田癮民日益增加，加以不肖軍人之包庇，毒物儘管猖獗，而清毒禁烟之聲浪，反寂然無聞。時至今日，鴉片，嗎啡，白面之禍，已牢不可拔，社會上不分階級，無遠弗屆，全國幾成毒窟，長此麻醉沉湎，民族之存續，寢成重大問題。曩者美人艾迪博士游歷我國，於九一八事變時，該氏適留瀋陽，親見日軍之構釐，到處呼號，以喚起國際之對我同情；而對我國自身，亦不少批評之點，尤其對於毒害之深酷，更致悲惋，因為與鴉片，嗎啡，白面相依為命之民族，決不能競爭勝於沙場之上。

在此高呼民族復興，實施新生活運動之際，剷除毒品實為先務，然祇言剷除，如無澈底辦法，姑息養奸，殆不啻火上澆油，則愈禁愈烈，如是則我國人民，不數十年後

，難望其不盡成灰燼。故爲民族生存計，必先祛毒，然毒物之祛，必須淨盡，淨盡之法，惟在於當局真有憬悟的決心。吾人以爲政府當局，應當有鮮明堅決之表示，與合理一貫的政策，爲全國各省各地的模範，所謂以身作則，夫然後，各省各地之當局，始畏威而誠服。近年來，各省各地之毒品所以橫行無所忌憚者，固以中央禁烟政策之搖動，亦由各省各地有特稅處之設，是中央無有法自我之精神，故法條雖猛，亦無濟於事。爲今之計，中央如對於禁烟政策，有澈底實行的決心，必然要馬上有事實的表現，除將全國特稅處撤銷外，應設重刑，以處罰之，凡種毒，運毒，販毒，及吸食毒物者，一經發覺，立即槍決，以科學的方法來戒毒，採絕對的辦法，不採相對主義，所謂戒毒品，用重典，決不能謂爲殘忍，決不能謂爲好殺。如是雖仍有受他國之保障，繼續沉浸在毒品之中者，此不過滄海之一粟，亦不至禍我整個的民族。然此種辦法，際茲國庫空虛，經濟困難的環境之下，定然要連累到以特稅爲經費的事情，然此尙可用其他的方法以爲過注，如或不然，忍痛一時，亦未爲不可。因爲中國現狀，如百病纏身，鴉片，嗎啡，白面，正聯合着向我國民族索命！我們民族當然還要保持着自己的生命，所以要必須真正祛毒，中央政府

須有確切不移之決心，無論如何，不藉鴉片之特稅籌款，即要政因此而停頓，亦所不顧，誓必達到肅清毒品之目的。政府既具有決心，政策既已貫徹，各省各地種毒，販毒，及吸食毒品之徒，當然要畏刑斂跡，如是方能收嚴刑峻法之效，則毒菌淨盡，民族走上復興之途，素稱東亞病夫之我國，或可自此而雄壯起來，而振作起來，而長生不老，正如患病者之毒菌已盡，恢復健康一樣。說到此處，立刻覺着我們的民族，前途有了無限的希望，不禁樂觀起來，但我們反觀一下我們又失望起來，試看看我們中國人作事，不論朝野上下，大多數是無恒的，是畏難的，稍有障礙的情事，便退避三舍，抱定真理，勇往前幹，打破難關的人，直是踏破鐵鞋能尋幾人？錯不多都是滿軸式的，都是蝙蝠式的，委曲求全，歸結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就拒毒品流行一事來說，百年以前，拒毒的呼聲，已瀰漫了全國，雖婦女小子，無不盡知，而經此長期間的禁止之結果，不但鴉片沒有消弭，嗎啡，白面等烈性毒品，反應運而生，如謠傳中各地之秘密製造白面，與夫各路之大量運輸鴉片，同時想到，西南鴉片中心地之洪江，雲南鴉片貿易之歷史，同西南鴉片貿易與湘桂之關係，遠溯民國以還，鴉片問題在西南政治史上之地位，近觀各省地鴉片，嗎啡

，白面等，貿易之情形，則可使吾人恍然大悟。以拒毒聲中之我國，毒物已蔓延全身，浸入骨髓，我們細細的檢驗一下，我們的人民，受毒物之累者，實為數不鮮，可歎亦復可惜！似此種情形，能不歸咎於當局之拒毒不澈底？能不歸咎於當局之拒毒無決心？

民族滅亡的關頭可翹足而待，凡我國民都應當澈底的覺悟，要知到現在遍體都是毒菌，我們的生命危在旦夕，應當從速將此致命傷之毒品，剷除淨盡，力圖自新，才可挽救危殆於萬一，所以治者階級，應決心剷除，不設特稅，被治者階級，亦應唯命是遵，不種，不運，不販，並不吸食毒品，使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同心合作，力謀弭毒，不過數年，定能將我們百年來毒氣瀰漫全國的國家，變成清爽絕倫的樂園，定能將衰弱頹敗的人民，變為健壯的驕子，我們的民族，決不至再有當前的氣息奄奄的形態。

蔣委員長為民族謀復興，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對於毒品一事，垂有戒言，是其對於毒品為害，早已洞鑒，非革除之，民族無以言復興，所以發起新生活運動，使人自圖革新，對於老朽陳腐之惡習，革除淨盡，免致與毒物接近，用意良佳，我輩實不可忽視。去歲（民國二十三年）中委劉守中等，對於毒品曾建議中央，「……凡種毒

，運毒，販毒，三種，一經查出，立即槍決，吸食毒品者亦統限於是年九月一律戒除，逾期不戒除者，亦行槍決。

「……蔣委員長亦有嚴禁烈性毒品之通令，並頒布戒條「……凡製造販賣運輸鴉片，嗎啡，白面等烈性毒品者，處以死刑，吸食者迫之使戒絕，如或不悛，再犯者亦處以死刑。……」刑罰之嚴峻殊令人肅然悚然，是足見現在當局祛毒之決心，堪為中國民族一賀。

去歲（民國二十三年）在北平槍決販賣毒品之警察署長殷煥然，又逮捕平市公安局保安二隊第一分隊長于泮淇，及密雲縣公安局長劉萬達。本年平市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成立，二月九日，又奉蔣委員長電命，速將販賣毒品于泮淇處死刑，行刑雖慘，而較之伊等祇顧厚利一己，不惜毒殺我無數之人民，尚有遜色，此實當局嚴禁毒品之表現，亦盡毒之唯一手段，實足以大快人心，而為吾輩所極贊同。以北平既為文化中心之地，又在此外患日亟之時，身任警官之職，負有肅清地方毒品流行之責任，而禁毒者，反倡毒，促毒物日益滋熾，若輩兇犯，祇徒網利，不羞以亡種滅國之事為業，死有餘辜。况復身任官職，其知法也可知，即知法而又犯法，罪無可逭，律應加重其刑，故殺之其宜。蓋此種辦法，既堪除社會毒賊，不至使之毒殺

多殺人民，復可做諸效尤，不至使人民再蹈前轍。惟望此後儘量檢查，澈底追究，不採任何以微為禁之政策，犯者即處以死刑，毒品決可指日而消滅於無形。況值此剿匪之際，不將毒品真正肅清，匪患亦必無真正肅清之日，因為毒品足以造匪，故現在我們的唯一口號，就是「祛毒務盡！」這並不是說白話，實為當然的道理。

最後我希望我們全國上下一致的連合起來，拒絕毒品，不分老幼，不論貧富，均應視毒品如仇敵，如果使之接近我們的身軀，定要摧殘我們的生命，自動的和牠對抗起來，不使之臨近，因為政府雖有祛毒之決心，倘人民都冥

頑不靈，飛蛾投火，政府亦將不免掣肘，而難收戒毒之效，所以我希望人民與政府同力合作，上行下效，而完成戒毒之能事，因為在此世界第二次大戰，將要臨之際，如仍不能與害我們健康，促我們滅止的毒品，脫離淨盡，將何以爭雄於沙場之上，勗我同胞，其各戒除，以達肅清之目的，勿再徬徨，自誤誤國，徒遺悲傷，祛毒務盡，請勿觀望。

余目睹毒品之流行，痛切心腸；為道及此，以醒我們同胞，毒品雖難能以余言而肅清，而對於戒毒之舉，或可稍有裨益！

人民評論

第六十九號

新生活運動一週年(時事評論).....里特
三民主義與文化建設.....張厲生
文化建設運動中之青年思想問題.....胡夢華
中國文化建設的先決問題.....黎如
馬克思主義之政治的批判.....庶潛譯
德意志國家學之傾向.....侯克篤
希特勒的治國政策.....維納譯

北平司法部
街七十三號
每册四分全
年一元二角

民間意識

第二十四期

四川苛捐雜稅與救濟匪患的洪爐.....三快
水道之苛捐雜稅舉隅.....山
陸路之苛捐雜稅舉隅.....刀
重慶市雜捐舉要.....耳
成都市雜捐舉要.....舌
生產兵論緒論的檢討.....無
悼友人吳芳吉君的作.....者
民間意識一卷全目索引.....

成都文殊院
巷十二號每
份三分全年
一元正

法國一位偉大的愛國者普恩賽

賈全人

在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法國大戰時期的總統普恩賽 (Poincaré) 逝世的那天，所有法國五分之四的報紙，都記念他說：『現在法國需要另一位普恩賽出現，』這實在是一個極公正的評價。法國人把普恩賽看作在他們危險時期，一位最可信託的人。法國人所以對他這樣信任，並不是因為他個人有優越的才智，而是因為他堪稱為一個『印像最深的人。』他是一個矮小而肥胖的人，天生來一種宏大的聲音和活潑的姿態，他的最出衆的地方，就是他的銳利的眼睛和堅決的口脣。小馬仲 (Alexandre Dumas the younger) 有一次看着他很興奮地向他呼喊說：『斯克雷布魯 (Sacrebœuf)！當那個人捉着一塊骨頭，他也不肯放鬆。』

普恩賽的智慧，贏到世人的尊敬；他的文學的天才，使他得到入專門學校的許可；他的無匹的個人的忠誠，提高他到最高的地位，而至變為政黨的領袖。但是他並不以上邊所舉的這些特性著稱於世，這些特性對他的收穫，尚

不及他的態度的嚴酷和演說的天才所成就的遠甚。在這方面他的感情幾乎可以說沒有失敗的時候。有一個人批評他說：『他有更大的權勢，但他所博得的也更冷酷一些。』普恩賽的擁護者使他不必去和『老虎克里猛梭 (Clemenceau the Tiger)』爭衡，為高出克里猛梭之上起見，授給普恩賽以『洛林的獅子 (The Lion of Lorraine)』的綽號。

他當了十六年國會議員，十三年內閣閣員和七年的總統。其中他曾作過兩次教育部長，三次財政部長，三次外交部長，三次內閣總理，普恩賽幾乎把他畢生的精力，都供獻於政治事業。在他早年時候，別人都認為他是左派共和黨的黨員。但在一九一三年他競選總統的時候，他不顧黨內的反對和半打前任總理的攻擊，得到右派的贊助，竟能獲得勝利。他所以獲得右派同情的原因，就是因為他的夫人是一位虔成的天主教徒，並曾勸說他接受過宗教結婚的儀式。普恩賽在總統地位的時候，幾乎沒有任何黨派的色彩，只要他認為是有益於國家的政策，他對任何方面的

意見都可接受。在一九二六年的危機中，他得到赫里歐（Herriot）和過激社會黨（Radical Socialists）的贊助，而在大戰的初年，在某一期間在他同杜德（Leon Daudet）中間，曾有一種密切的諒解，因是曾一度發生過謠言，說他受了一羣保皇黨（Royalists）的包圍。

普恩賽所以能得到法國大多數人的贊助與擁護，就是他的堅決一致的民族主義，或謂之曰愛國主義，或者也可以說是軍國主義。他在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生於洛林的巴愛都克（Bar-le-Duc）地方，當他是一個小孩的時候，便看到普魯士的軍隊馳入他的故鄉，並佔據了他自己的家庭。他有勝過一般人的效忠法國的決心，他永遠忘記不了當他小的時候，在洛林見的德國軍隊那種暴橫的印象。有一次他很追悔地說：『我找不出我的後人有任何可以生存下去的理由，除非他是為收復我們的失地的希望。』普恩賽平生最偉大的那一刹那，或者要算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於和諧宮（Place de La Con Corde）內，在堆滿花園的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石像之前，舉行慶祝的時候了，在那時他說：『我們的難以慰藉的悲愁，已竟用縹緲和葬儀的花圈，籠罩着這個悲慘的石像，有四十八年之久了。』並且在他的演詞中屢次重疊地喜歡着說，『洛林和阿

爾薩斯又變成法國的了。』

普恩賽曾當過律師，這使他得到許多的經驗。一八八〇年他加入律師公會，三年之後他在一個重要的社團律師白蒂（M. du Buit）的事務所中，得到一個位職。從二十歲到五十一歲，除中間一度供職內閣機關外，他大部的時間都消費在律師的職業上。因從事律師職業的結果，於是示給他一種合法心理的傾向，他向群眾講演簡短而有力，他執行國家的政策如一個律師為他的當事人般的那樣盡力。此種職業帶他入於一種安適的幸運，即在一九一三年承繼了約有三百萬佛郎的鉅款；使他得到一種很大的名譽，因為在戰前他和米里軟德（Millerand）同為法國最出名的律師；或者這要算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吧，即他還使他與各大公司發生了關係。

因為是一個社團律師，他特別地為法國北部的大實業公司作了許多事情——如聖高賓（Saint Gobain）的化學用品公司的委託，就是一個例子。但他當政的時候，却無受他的當事人的不良影響的傾向，不過普恩賽與一般大實業家接近，這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他很尊重他們的意見和利益，此外再就是他的故鄉的情勢，足以喚起他的注意了。

在一九一二年以前，普恩資是一位著名的律師，政治家，著作家和愛國者。年復一年他的名譽大噪起來。當時法國羣衆特別敬重有愛國心的人，而看不起認可對德國讓步的那樣人。法國人這種情緒發端於一九〇五年，因坦支爾事件（Tangier Affair）親德的外交部長德爾卡舍（Delcasse）撤職之後，至一九一一年發生阿加得的危機（Headir Crisis）以來，因凱流克斯（Caillaux）所訂的條約有損法國的利益，於是這種情緒可爲已達於沸騰的頂點。在此條約內法國爲換得承認她在摩洛哥（Morocco）有優越的權利起見，竟把法屬的剛果（Congo）割給德國一大部分。凱流克斯被迫去職，一種軍國主義提攜着普恩資作了總理，於是他得以實現他的主張，造成法國一種強硬的，傲慢的外交政策。普恩資終於獲得修改這個條約的成功。不過爲避免正面的衝突，在他的內閣內亦把德耳卡舍包括在內。

一直頂到一九一四年，在他的任期內他大部分時間，都用在專心一意地擴張軍備和締結三角同盟上。他在一九一三年被選爲總統，就是他努力結果的表現。他的愛國的政策，深深地換得法國人的贊美，有許多智識高超的人，當他們聽到普恩資選舉的消息，於是使自言自語地說：『普恩資——他這個名子的意思就是代表戰爭。』

無論普恩資是否願意發生戰爭，這個我們可以不論。他極端否認法國站在主動的地位，即可以使個戰爭爆發；也可以使他消滅。不過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四年中間，普恩資使原來爲一種防衛的三角同盟，而使之變成攻擊的同盟，這到是很明顯的事實。他與英俄兩國關於海陸軍的談話，他與伊茲窩斯克（Izvoski）的談判，及一九一四年七月訪拜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的功績，這都是普恩資對世界大戰所作的極重要的工作。

總之，在當時法國那種備戰熱的情勢之下，誰要是態度和平一些，就要受人的責斥，普恩資自然也不能例外。但是惟有共產黨的態度，却和一般人異樣，在一九二二年六月下議院開會的時候，討論到整個戰爭的責任問題，共產黨便指明普恩資是這次戰爭的罪魁，這種非難最後終於爲普恩資的朋友的辯護所駁倒了，並且還大述普氏的豐功偉績，特別應爲人欽佩呢。

共產黨堅持普恩資應負戰爭的責任問題，鬧嚷了竟有數月之久。他們畫一個像片，內容是普恩資和美國大使赫銳克（Herick）微笑着經過凡爾登（Verdun）戰地公墓的樣子。人道主義者報（L'Humanite）用此種標題把這幅畫登載出來：『在死者的面前微笑着的人。』擁護普氏的人說，登載這種消息的報紙必是受了賄賂，他自己辯護說，陽光照射他的面部的筋肉，發生了一種小小的矛盾，但那必不是一個微笑，這是毫無疑問的。（未完）

民二二三中國經濟之回顧

志 漁

一 前言

自十八年秋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我國即輾轉於不景氣之漩渦中，雖然從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有從病態中「好轉」的希望，不過因為資本主義的矛盾過於深刻——而且還在日趨深刻的過程中——因此這種「好轉」的基礎，只成了一個空空的割餅。近年以來，我國國民經濟已瀕於破產，且日趨滅絕。為我國經濟基礎之農業經濟急劇破產，內地各省益漸衰落，其現象可歸納為下列三項：一，表現於農產物衰退者，則為災荒迭至，生產銳減，棉麥輸入激增，出口農產減退。二，表現於土地形態者，則為荒地增加，耕地減少。三，表現於農民生產者，則為農民離開農村，農戶日漸減少。工業方面，危機四伏，生產落後，營業不振，且大多數工廠收中於上海一埠，內地各省仍滯於農業時代。金融方面，是繼續着將前年所包含的矛盾和危機，更明確的表現出來，列強積極的傾銷，國內政治機構

的動盪，以致農村金融涸竭，而資金集中都市。對於貿易方面，自白銀課征出口稅後，仍屬入超甚鉅，此種鉅大之差額，於國際支付平衡上，惟有以現金償付，以資抵補。總括起來說，我國國民經濟，是一個在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共同支配下的次殖民地的國民經濟，目前這種次殖民地的國民經濟，已經由一般的衰落而達到了整個崩潰的程度。

二 農村之災荒

過去一年，全國農村約有半數以上籠罩在水旱災荒的毒霧中，災荒在我國本是年年光臨的候鳥，過去七八年間，不鬧旱荒，就患水災，但像去年這樣水旱並呈，其形勢的嚴重，可以說是希有的現象。去年災荒所以特別嚴重，第一由於水災旱災同時並至，甚至一省之內，幾縣遭旱，幾縣患水，例如湖北二十四縣遭旱災，二十縣受水患，湖南省三十縣患水，六十二縣受旱。第二是災荒和恐慌同時爆發，有些地方在苦米價騰貴，同時又有若干區域鬧穀賤

傷農，多數農省份鬧過恐慌，又患災荒，或是災荒和恐慌在兩種生產部門同時爆發，例如江浙等省，糧食既恐生產不足，而蠶繭又生產過剩，農民用蠶繭去換高價的糧食，自然受極大的損失。

當去年春季，各地承黃災之餘，積水猶未退盡，災黎遍野，景象淒涼。據中央賑災委員會調查，全國災民，達六千六百萬，約占全國人口總數七分之一以上。迨至夏季，永定河，濼河，黃河等，水勢陡漲，贛，湘，粵諸江，決堤成災。七八月間，綏遠水災，嚴重異常。冀省灤，永定，還鄉諸河，豫省洪，西澤諸河，以及鄂省襄河等，先後潰決，汎濫千里，毀物無算。入夏以後，旱災遍及全國，最嚴重者為江，浙，皖三省。於去年五月間，江，浙，皖，湘，閩諸省者苗均枯槁，田皆龜裂。六月間，旱災益形嚴重，江蘇，陝西各省，俱成苦旱，贛省洪水退後，亦亢旱不雨，皖東，皖北沿津浦路一帶，禾苗均遭枯死。冀省中南各部，呈報旱災者，計四十餘縣，其中以河間，磁縣旱災最重。據國府賑務委員會調查，今年全國旱災區域，共有十一省，三六九縣，水災區域共有十四省，二八三縣，被災田畝，計如下表：（單位千畝）

災別 原有田畝

被災田畝

百分比

旱災	六三五，二二四	一三七，二六〇	二二·六
水災	六六七，二七二	四三，四〇六	六·五

水旱災以外，蝗螟冰雹，亦到處成災，江蘇宜興等二十餘縣，以及安徽洪澤湖一帶，均受蝗災。包頭，歸綏等處，連日冰雹，禾苗一空。

農民受災荒之影響，生活日趨困難，顛沛流離，為狀至慘。加以農產物價漲落不定，農民更為叫苦。蓋我國農民以小農居多，經濟力量微弱，無法控制農產市價，故農產物價格之季節變動，至為懸殊。去年春季，各地積穀待售，價格狂跌，以致農民所得代價，不足成本。年終，以災荒之後，糧食缺乏，糧價飛漲，農民糶穀度生，負擔更重，因凍餓而致死者，時有所聞，全國逃難關外，効力偽國者，亦為數甚衆。總之，農村經濟破產，由於災荒之迭至，而災荒為害最烈者，厥為水旱，預防水旱之方法，端賴水利建設，故國聯專家特來貢尼以為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須重視水利耕作等自然技術，希望政府注意及斯。

三 財政金融概況

在民二三雖迭經討閩剿匪諸役，而中央財政尙能勉

強應付，此實當局之措置有方，殆無疑義。但去年夏季，

全國水旱成災，農村經濟破產，中央向恃為財源之江浙兩省，災情尤重。不但加稅開源一途，已行不通，且固有稅收，亦有減退之虞。因而中央財政前途惡劣，較前嚴重，促襟見肘之現象，愈形顯著。當局咸以開源既不可能，只有從節流入手，以求預算之平衡，財政部依照緊縮時期之原則，裁員減薪，所有新擬設置之機關，及預定興辦之事業，均從緩進行。且於二十年度國家歲出入總概算之編製，亦異常慎重，初經審計處編竣，由中政會于七月四日通過，嗣以內容尚有變更，遂又由中政會重加修正，交立法院審核。其歲出歲入合計同為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其中關鹽統三稅，均較二十二年度增加，債務費亦較二十二年度有增。就地方財政而言，二十三年各省財政情形，大抵入不敷出，猶以邊省財政最感困難。如青海財政，去年甚為奇絀。甘肅自青甯分省，省收銳減，而支出激增。他如雲南，西康，察哈爾，綏遠諸省，亦有同病相憐之慨。華北各省，魯省財政稍好，晉省亦可勉強維持，冀豫各省財政，均非十分充裕。長江中部，以鄂省財政情況較為良好。華南以閩省最為困難，粵省財政尚稱穩定，廣西努力緊縮亦無困難。至於四川，雲南，貴州各省財政，以

軍閥之就地搜刮，可謂已到山窮水盡地步。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財政無論中央與地方，在過去一年當中，依然是在病態中掙扎着，因而當局注意節源開流，力圖整頓，以求其走入正軌。

關於一年來之金融，當以白銀問題為最重要，去年一年間因現銀大量流出，存底減少，故金融風潮，時有所聞，即勢力雄厚之上海滙豐銀行，亦感頭寸缺乏，發生困難，而起提存風潮。各省市銀行因擠兌而起風潮者，亦大有所在。因白銀流出過多，市面頭寸短少者，有天津，烟台，青島等地，因搗把標金足金而起之金融風潮，有津滬二處，其他各省市，亦均有金融恐慌之記載。去年政府對於金融方面之設施，尚屬差強人意。如九月九日財政部對標金外滙投機之取締，十月十五日白銀出口稅之開徵，同月十九日外滙平市委員會之成立，皆政府對白銀問題之措施。至于整理幣制，如三月間新幣之鑄鑄，五月間曾有幣制研究之設立，皆為實際有效之方策。觀察金融市場，以上海的拆息為標準，二十三年一月份極為鬆弛，拆息平均五分，二月向為金融淡月，平均一分，三月拆息繼續低落，四月至六月始漸上昇，七月平靜，八月市面緊縮，平均升至九分，九月更升至一角二分，十月起以白銀流出過多，

市面漸緊，又開始上漲，至十一月竟出四角大關，造成新的記錄，十二月愈形緊張，年終竟達六角，內盤已在七角以上，此種激變，非由于商業繁榮，各業擴充資本所致，而是白銀流大量出之影響。

四 對外貿易之衰微

二十三年我國對外貿易，就已有之數字觀察，可知其依然不振，無論出口進口均較二十二年低落。據國際貿易局統計，二十三年度前半期對外貿易總額爲八萬萬三千八百三十餘萬元，出口佔二萬萬餘元，入口佔五萬萬餘元，入超三萬萬零一百三十萬餘元，較往年同期入超減少一萬萬餘元。又據海關統計，二十年一月至十月全國對外貿易出口共爲四萬萬餘元，較前年同期減少六千餘萬元，進口共爲八萬萬餘元，較前年同期減少二萬萬餘元。其中強差人意者，爲去年進口低落之程度，較出口爲甚。但實際不然，年來我國農村破產，日益嚴重化，農民的購買力，自然低到極點，一般貧苦農民，以出售廉價農產品之所得，尙有不足換取食鹽之虞，則其他奢侈品以至洋貨，自更無力購買。

外貨進口的減少，并非由於民族工業興起的結果，而

實際由於人民之極度貧窮，購買力日益薄弱。洋貨進口減少，表面上似有轉機，可是以貧窮抵制洋貨進口，可憐孰甚。二十三年洋貨進口的指數，已較前年降低不少，而自一月至十月的進口總值又較前年同期減少二萬萬餘元，其減退之速，便可視國內市場凋敝之一斑了。

在過去一去年中，對華積極實行傾銷者，當推日英美三國。日本自去年春季，即實行對華貿易統治政策，作大量之傾銷，同時國人抵貨運動日趨銷沈，於是日貨進如潮湧，最可憐可痛的是北平乾鮮果業公會主席談稱：「近年：：：日貨香蕉與國貨香蕉口味相同，時至今日，不但平津看不見上海來的國貨香蕉，即上海本地亦難吃到國貨香蕉，南方香蕉產地，國產不過佔十分之二，平津可以說一個國貨香蕉也找不到！：：：血戰後，平津已無一個國貨蜜柑，波羅，枇杷等，均係日貨」。就這段談話，雖專就鮮貨而言，但以小見大，令人不寒而慄。若包括東北貿易數字在內，日貨進口仍居首席，英美則利用我國抵制日貨機會，實行匯價傾銷，因而對華貿易，頗有進展。此外蘇聯亦將石油，水泥，布疋，木材等大量輸華傾銷，與日英美爭取市場。

五 工商業之蕭條

近一兩年來，我國經濟狀況，衰落了極點。農村的景況，固然苟延殘喘，朝不待夕，就是都市之工商業，也是危機四伏，江河日下。本來我國之幼稚工業，不能與洋貨相競，加以列強資本之雄厚，以不平等條約為憑藉，各國傾銷之情勢如此，國內各業所受之影響，可以想見。紗業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即實行減工，六月間停工者十餘廠，絲業則江浙基本產區，亦不能維持。茶葉則以外茶猛晉，而我墨守成規，一敗塗地。麵粉業則以銷路日蹙，據五月間之統計，每袋虧本三角五分，全國麵粉廠九十餘家，每日總虧約十萬餘元。由此可知，在過去一年中我國各業不景氣。

我國的商業，同時也受了不景氣高潮的波動。就上海而言，該埠為中外貿易的通商口岸，商業資金的流動，自較其他各地靈敏，但近年以來，仍不能避免國內外經濟恐慌的漩渦。據報載：在廢歷年關結帳前，因無法維持而宣告清理之商店，已本五十餘家，至年關結帳時，上海全市商店的倒閉，其數目當甚可觀。南京在去年一二兩個月，所倒閉之商店，計有百家以上。九江在去年上半年發現虧

蝕的已有二百六十一家，佔該埠商店總數三分之一，至於倒閉的商店，在近五年內，前後已達五百六十二家。成都為長江上游最大的都市，在去年所倒閉商店，亦在千家以上。天津自二十三年新年之後，中等商店的倒閉，約在百家以上，小資本商店倒閉的數字，更為鉅大，春季以降，商業愈為蕭條，據市財政局報告，每日以歇業請求免繳捐稅的商店，平均約十家以上，每月約三百家左右（租界除外），至廢歷年關結帳，歇業商店，勢必大量增加。據北平市商會調查，二十三年一二兩月，北平所倒閉之商店，約數百家，三月以後，市況稍為安穩，但停業的仍有一百五十三家。徐州近兩年來，相率倒閉的商店，已達六七百家，二十三年春季之後，全市商店千餘家，俱感不安，市面將有整個破產的危機。再拿我國南部來看，廣州為我國的商業中心，年來在不景氣籠罩之下，商店倒閉停業，時有所聞，從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此十八個月中，該市倒閉之商店，共五千九百二十一家，損失資本為五百七十萬〇八千一百五十六元，這是多用驚人的統計。

以上雖是斷片的新聞記載，而我國工商業之衰頹與蕭條，已躍然可見。尤其可憐可痛的，各都市普遍的減價旗幟，已經換上慘白的顏色，大拍賣的聲調，已經變了最後的哀音，各地繁榮市面運動，也祇是成了一個泡影，眼看着我國這次殖民地的國民經濟，先資本主義者而踏上了滅亡的大道。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 (三續)

瑞徵

一三、離婚

蘇俄革命的婚姻法，其中影響最大者有二：第一即由宗教婚主義變為民事婚主義，第二即離婚頗為容易是也，而此第二種情形又當然為第一種情形的結果矣。原來基督舊教會之離婚制限主義別為詳論，但羅馬教會則為嚴格的絕對禁止主義，若較天主教教會則為寬大，至嚴格限制離婚之主義，在蘇俄舊法時採用之，即舊法第四五條以下規定，凡基於離婚法定原因，配偶者之一方得請求宗教裁判所宣告為離婚之裁判，「單就兩配偶者之協議，不經裁判而為任意離婚的場合則為法所不許」，此為第四六條所明文規定，而其離婚原因，限于左列四項：

- (一) 配偶者之與他方通姦者。
- (二) 配偶者在與他方結婚之際，生殖作用不能，而三年期間內不能回復者。

(三) 配偶者之他方喪失公權並受刑罰之處分者，(如犯謀殺或未遂等罪是。以前犯追放於西伯利亞

之罪者，亦為離婚之原因，後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二日之法律削除之。)

(四) 配偶者之他方，其行蹤有五年以上之不明者。

此四種限制為適用於正教徒之規定，其他宗異教者，依其宗教法規。即在羅馬教會者，全然不認其離婚，而不許其離婚，反之在新教徒，則其離婚原因之範圍為廣也。

- (1) 姦通 (2) 惡意之遺棄 (3) 五年以上之行蹤不明者 (4) 生殖作用不能或拒絕其同居者 (5) 具有不治之傳染病或惡性病者 (6) 一年以上繼續不治之病 (7) 酗酒或浪費致家庭生活破壞者 (8) 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9) 名譽自由之受重誹毀或重大之犯罪者 (在埃達亞人無子得為離婚之理由，而埃達亞人及回教徒之得為協議離婚，則又其特殊者也。關於混合婚之離婚則又有種種側面問題發生，又離婚為新教徒改宗的到達，復歸舊教之脫法行為也。

如斯於舊法關於離婚訴訟，專屬於宗教裁判所之管轄

，則大有非難者，即時間之浪費甚大，然不能為事實之認定也。所以以前關於離婚訴訟之管轄，有移轉於民事裁判所之議論主張，無論何種婚姻宗教的制度，根本上不歸屬於教會之裁判，則離婚問題自易趨於解決之途矣。舊草案關於此點頗為注意，見離婚訴訟為宗教裁判所所管轄，而為判決，不如民事裁判所之認定事實為確切，乃有折衷案之提出（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三條）。然此名案之提出，在婚姻宗教的制度既採反對之意見，而在革命前既有力存在，亦可見其潛力之雄厚也。舊草案對於離婚原因，配偶者之一方，他方對其生命侵害，或在重大虐待的場合，得為離婚原因之追加以外（第二九三條），另為擴張之企圖，儘各宗教之離婚法而改進也。

然則新法之離婚制度，對於舊法之優點何在，則其特徵有左列四點：

（一）離婚容許主義之採納 舊法限制離婚，而在新法之離婚，則當事者得在任意之立場為之。即於離婚之節，劈頭規定婚姻在配偶一方死亡或宣告失跡者，兩配偶得解消關係，即於生前為離婚之宣言也（第八五條第八六條）。而離婚可能之當事者信仰宗教如何，則在所不問也。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成立之婚姻，其宗教的儀

式為有效已於前述（第五二條註），此種宗教的婚姻，新法從之（第八六條附註）。

（二）離婚事件歸民事裁判所管轄 婚姻之宗教性質，為當然否認之結果，故離婚事件歸於民事裁判所管轄。而此管轄裁判所，則為配偶者住所地之地方裁判所（第九〇條），地方裁判所之普通的裁判，附以陪席推事，而此離婚事件由單獨推事裁判之（第九三條），各推事至少每週為一次離婚事件之豫定公告（第九四條）。對於離婚之判決，得為上訴（第九八條）。要之，離婚之請求，其限制甚為寬易也。

（三）離婚原因之列舉限定 新法在第八七條有，配偶之一方請求離婚之規定，則何等所謂之離婚原因，採列舉之規定，但在後述協議離婚之權衡上，配偶者之一方請求離婚，而無何等理由時，則不得解為離婚之趣旨，雖不限定何等相當之理由，要其理由相當適法，而後裁判所得為裁判之。此不定因裁判離婚制度，比較舊法固勿論矣，即現今各國現行離婚法中，亦為一種新穎之立法例。但在德意志民法第一五六八條及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所謂相對的離婚原因相當，依日本民法之立法而論，在第八一三條規定「其他正當之事由」所云者，大致相同。上述雖為離

婚原因列舉以外，而亦不可爲省略之敘述也。結局不定因裁判離婚制度確立，新法之此種規定，則爲絕對的斬新之創造矣。

(四) 協議離婚之容許 新法之離婚制度，最令人注目者，即爲協議離婚制度之容認也。即其第八七條規定，有兩配偶者之離婚原因，而爲相互的承諾之規定是。但在協議離婚，單就雙方當事者之合意不能發生效力，必須在地方裁判所或其婚姻之記錄的保存，而經地方登記局出生婚姻死亡登記課的認許不可（第九一條）。關於出生婚姻死亡登記課之手續，須如左列之規定：

第九二條 出生婚姻死亡登記課長，對於兩配偶者之爲請求離婚在確定後，而爲離婚之宣告，因離婚當事者之請求，得交付離婚證書。

更在地方裁判所之手續，須如左列之規定：

第九六條 協議離婚之聲請受理後，推事於指定裁判期日，得傳喚兩配偶者或其代理人於裁判所。

第九七條 離婚許可決定宣告後，推事應離當事者之請求，應交付離婚證書。推事於三日以內，應移交其決定於出生婚姻死亡登記課，或將右離婚之婚姻記錄送付其保存機關。

上述即爲新法之協議離婚，與日本民法之協議離婚，出於一方之行者，不無救濟。其登記局或裁判所（實際上新法成立之婚姻的離婚，必須在登記局登記，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成立之宗教的離婚，由裁判所爲之）。於是基於兩配偶者之自由合意而離婚，確爲一種手段之採擇也。立法論者以日本民法亦不無見地，要之於新法確認協議離婚之點以觀，日本民法亦同樣爲採自由離婚主義者也。原來協議離婚，依前者所述，在蘇俄舊法爲明文所嚴加禁止，而今西洋諸國的離婚法，則一般均排斥之，即素負盛名之美國，實際上具有協議離婚之形式，亦因一方之請求而爲裁判離婚之行爲矣。又所協議離婚之國亦不然盡無，其手續頗爲繁複，不無自由合意離婚之真味存在焉。新關於此點不祇對於舊法爲革新，即對於西洋諸國的一般的離婚法，亦稱允進。而與法蘭西革命後，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法律的協議離婚制度之新設，正爲同一之現象，非偶然的，而爲必然的，亦即歷史上的客觀的趨勢便然也。

一四、婚姻與姓及國籍

舊法關於婚姻當事者之姓，無直接影響之規定。舊草案規定妻於婚姻從夫之姓，若在夫於死亡之場合勿論矣，

即於離婚以後，亦以繼續從其姓爲原則，唯在離婚的場合，妻若希望回復其妻之舊姓，亦爲法律所許，又離婚原因由於妻引起之場合，夫得禁止妻將來使用其姓（第三二一條）。舊法時代之慣行如此，然在新法關於夫婦之姓及國籍，則全然異其旨趣，其規定如左列所述：

第一〇〇條 婚姻關係存在男女得稱同一之姓，當在婚姻手續舉行之際，當事者得定爲夫從其本姓，或妻從其本姓，或結合爲一姓，或得另表示今後之姓均可。

第一〇一條 夫婦婚姻繼續期間，得保持其姓，婚姻夫婦之一方死亡或失跡宣告消後者亦同。

第一〇二條 當在離婚請求之際，各當事者得聲請今後欲稱之姓，若當事者關於此點意見一致時，得各自稱其結婚之舊姓。

第一〇三條 婚姻之當事者，若一方爲蘇俄人，他人爲外國人的場合時，當事者得爲相當之手續履行，而爲請求，則各當事者即發生國籍之變更矣。

上述爲妻之姓的問題，然若稱夫姓，則亦不得隨夫之國籍而得變更，但在新法則採男女平等之觀念，其理由則謂，「婚姻姓」的制度無充分滿足之必要，亦「爲合理的

識別各人之方法」而已。

一五、夫婦之財產關係

夫婦間的關係，最重要的法律部分，亦即所謂夫妻財產制，諸國法律對此均特加詳細規定。然在蘇俄舊法關於夫妻之財產制，規定極爲簡單，完全採財產分離制度也。原來前述之夫主婦從主義云者，即妻之財產及所得，當然沒入於夫之財產中，最低妻之財產亦應由夫管理之，毫無問題，但在舊法之夫妻財產制，夫妻關係一般頗不平等，故無所謂現代式之規定。即凡關於婚姻當事者之財產關係，雙方不生何等之影響，即妻於結婚當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所得者，依然爲妻所有（第一〇九條）。即夫之債務，亦不得以妻之財產爲抵押，唯事實上夫婦財產易爲混合，證明所有不易，故亦不免有受損失之虞。而以夫妻財產契約而言，則此夫妻財產分離制的根本原則，亦不能夠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第一一四條），然日本民法如妻爲無能力者，夫雖無妻之委任，亦得爲著手管理（第一一五條）。夫關於自己之財產，固亦採同樣之規定，舊草案全然維持同一之主義也（第二三六條第二三九條第二四〇條）。

斯上所述即爲舊法之規定，其意義在現代可謂已達極端，新法雖無以上之主張規定，然新法之規定如何，亦爲所應知者，茲述其規定如下：

第一〇五條 婚姻之配偶者間，關於財產得共同支配之。

第一〇六條 兩配偶者得於法律之許可範圍內，負擔相互間之任何債務，但侵害於夫或妻之所有權為目的者，配偶者間之契約為無效，又配偶者不受第三者之拘束，配偶者得拒絕該契約之履行，

就此兩條規定，足已明其立法旨趣，無庸為更多之說明，亦就其注目之點加以研究，不外即係於私有財產權廢止問題之關係而已。原來所謂過激派之社會主義，不認私有財產權，為共產主義週知之事實，亦即其第一綱領。然在前揭兩條英譯為 Possessions 及 Right of ownership

二語，若元來私有財產制絕對廢止，則自無夫婦財產制之問題發生，故此條文以言，所謂共產主義之實際問題，畢竟為土地或其他生產手段共有，抑為各人之生活資料之私有廢止，殊難令人推測，前述之理由書的後半頗頗自讚其繼承制度之廢止，若私有制度絕對廢止繼承，其最初亦不無相當之困難也。故蘇俄對於廢止繼承制度，亦稍稍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唯特意加防私有財產之增大耳。

一六、夫婦之共同生活關係

舊法關於夫妻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無許多之規定，而其規定亦大半非法律的強制，第一〇六條前段「夫妻如一身，相親相愛，而營共同之生活，應互相尊重及保護，有缺點應相宥恕，疾病相扶持，而圖負愉快之義務」的規定，第一〇七條有「妻對於夫之家長應服從愛敬，應從順

及附隨，為主婦時應懇切及忠實」之規定，又在第一〇八條有「妻應服從夫之意思，對於其父母亦應負服從之義務」之規定，上所述亦即所謂婦女之道德閨訓是也。舊草案（第一三〇條乃至第一三二條）之立法旨趣，大體與之相同，惟對於夫權之濫用，妻不負服從之義務也。然在新法則不設何種此等之規定。此之規定，新法變而為法律的規定，當然否認舊法之夫唱婦隨主義之旨趣，其左列理由書中之一節，讀之可以預測其梗概：

「法典在婚姻法的範圍內，完全樹立男女之平等觀念，即在社會主義的秩序確立前過渡期間，亦不得限制婦人之自由，而斯方與婦人解放之社會主義的理想相適合。」

新法對於夫婦平等主義，最為露骨的表现，即關於同居之規定。舊法第一〇三條有夫妻同居義務之規定，但在夫之住所移轉の場合，妻應隨從之。舊草案亦同其趣旨，唯移轉在妻之生命健康有危險，或者破壞家庭生活之場合，妻得免除其隨從義務（第二三四條）。此不祇舊蘇俄法如此，即現今各國之婚姻制度，大體亦趨於相同。然在新法則趨於斬新之途，第一〇四條規定有：「配偶者之一方住所變更時，他方不負隨從之義務」的明白表示，是在新法否認夫妻同居為婚姻之實際上的要素，故同居義務不為法律上強制也。舊法及各國法律，認同居義務為法律上之義務，在不履行之場合，得強制執行，但在法理上或實際規定雖不同，但結局五十步百步之差耳（未完）

恒河畔

方濤萍譯

如果您願意知道過去的事故，請您坐到我的岸畔，去傾聽那飛奔流水的濤聲。

九月的時節又轉回來，河水又在滿漲，與地面的高度，祇有四個階岸的差異，河水悄悄的浸到橡果樹下豐密的柯枒叢裏。在較低的地方，三個古舊的磚堆，受着水的環繞，像突出的峯塔，岸上白不拉樹的幹上，緊緊着魚船，牠受這下流潮水的拖牽在急度的動搖，沙岸上小徑旁的豐草，擎着那含苞待放的嬌花。新出太陽的光芒掃過她們的身上。

在這日光照耀的河裏，小船們張起了蓬帆，波羅門教的祭司們捧着祭器來沐浴，三三兩兩的婦人在汲水，我知道這便是蔻莎萊第一次來到這沐浴的階岸。

自從那天起便消失了她的影子，布斑和賽哇茹是在這階岸上哀思她們的朋友，離開了她們，到距恒河遼遠的夫家，那裏是具有生疏的人面，生疏的屋影，和生疏的路徑。

她的情影，以後在我的腦海裏，便一天一天的消滅，更少有婦人們談到她的消息。但是在一天晚上，我非常驚奇觸到這熟識的雙足，可是已經失掉了腳環，更失掉了昔日清詭的環聲。

蔻莎萊已經成了寡婦，聞說她丈夫是在遠遠的地方工作，結婚後只是會到一二次的面，死的消息便從信裏傳來，這個八歲年齡的寡婦，便抹去她眉間的紅跡——結婚後的標誌，脫掉她的手環，回到她恒河畔的故居，尋覓她的故友——布斑，賽哇茹，和亞瑪麗，她門全早已結婚了，就是碩果僅存的絲雲蒂，下十二月便是她的婚期。

蔻莎萊青春的嬌豔，已經充分的完成，像大雨後恒河裏水的速漲；但是爲了掩飾他人的注意，她的青春的嬌豔，被她深思面上的暗淡色彩，和靜寂的動態蒙住了全部。十年，飛奔的過去，從沒有人注意到蔻莎萊的如此美麗嬌豔。

在九月下流的一個早晨，不知從什麼地方來了個頹然

長身風姿蕭脫的年青僧人，沙尼阿絲。他是居住在距河不遠的賽瓦神寺裏。這個消息便騷動了附近的村莊，來汲水的婦人們，拋丟她們的水瓶，跑到寺院去朝拜這神秘的人物。

崇拜他的人是一天一天的增加，沙尼阿絲，的名譽便隨着突起，又其是在婦女界裏。他時或講述些不白特經典或是格達經典，或者是公開的討論些關於經典上的問題。更有些人們向他求些醫藥，咒語，和些鼓勵的言辭。

時光是箭似的飛奔，又到了四月的時分，是在一個日食的日子，白不拉樹的蔭影下，展開了熱鬧的集會，大批的香客，都朝拜這個僧人；但是在這衆香客的羣裏，是有些從蔻莎萊的丈夫村裏來的婦女。

一天的早晨，沙尼阿絲在靜靜站在河岸，數他的念珠的時候，忽然的一個婦人對她的同伴說：「喲！這不是蔻莎萊的丈夫嗎！」他的同伴伸出了兩指，在她蒙頭紗的撥開了一個小竅，驚奇的喊叫，「呀！正是他！他是咱村嘉泰庫族的少子」。她們另一個同伴，蒙頭紗連動也不動，對於這僧人的影子也沒瞧見。便也叫起來，「啊！那眉毛，鼻頭，眸子都像得利害！另外的一個，她注視着她的水瓶在水裏動轉，並沒對着僧人，也盲從的說，「哎呀！這

不多得的孩子是不會還俗的，真是蔻莎萊的最不幸」。在其他持反對論的方面說，「蔻莎萊的丈夫是沒有這樣的瘦，或者更沒有這樣的高」。這個問題的討論是不久的消滅了，但是那不幸的事件會被他引起。

一天的晚上，天空升起了圓潔的月亮，蔻莎萊坐在最低的河岸的邊旁她的影子懶洋洋躺在水面上。

現在是異常的寂靜，再也尋不到一些騷擾，蟋蟀肆意的唱叫，隔岸寺院裏的鐘發出來的聲浪，是由淺淡迷糊的漸的走到消失無有。黑暗的恒河面上，劃出了一線銀光在黝黑的地方，森林的蔭影，寺院的走廊，圯毀的房脊上，灌木的叢裏，池沼邊旁，都會推測專想出奇異怪誕的景象，淒涼駭人的豺狼嘶聲，也由繁露入寂靜了，簷前枝頭的蝙蝠，倒懸着在微微的動盪。

沙尼阿絲慢慢的離開了他的居所——寺院，安詳的渡到河邊；這孤獨的婦人，會被他突然的發現，爲了莫可名狀的力的驅使，在想離開的時光。爲了他足聲的振盪，驚斷了蔻莎萊的游絲，她猛的回過頭來，面上的紗，不自主離了牠的原位，露那出嬌艷的面龐，天空裏皎潔的月光，異樣的發狂，她——蔻莎萊的目光便緊緊的鎖住沙尼阿絲的目光……討厭的夜鳥，放出奇離鳴叫，掠過他們的頭頂

，喚回了瑟莎茉的迷惘，重新帶出頭紗，在那僧人！沙尼阿絲的腳上深深的禮拜。

「上天保佑你！你是誰？」沙尼阿絲在問。

「我叫瑟莎茉，」她回答。

再也沒有第二句話說，在這夜裏，瑟莎茉便慢慢走回她的家裏。但是沙尼阿絲却留在河畔，是一個長的時間，月亮爬到了西方，沙尼阿絲的陰影，起了個大的轉向，由河的後面轉到了前方，他才立起了軀殼回到那賽瓦的神廟。

從此以後，瑟莎茉的身軀，常常的在那僧人腳下禮拜，佛案上的鮮花，擦地板的用水，差不多完全歸她採集汲取，她是如何的勤敏，對於這神的崇拜，而對於沙尼阿絲更是絕對的服從，當他講經的時候，她是如何的靜止的注意的傾聽棲止在廟房角裏。更有朝會完竣，他！沙尼阿絲喚她走到面前，去傳授經典的當兒，她，對於格格不入的事件是如何傾全力去求領悟了解。

冬天是到了沒期，還遺留着些微的涼意，傍晚的時分，南方溫柔的和風，掠過了枝頭花頂送來了春的消息，逼擠去寒冷的苗裔，長長的寂靜裏，遞過了悅耳的歌聲在農村深處裏。舟子們停止了他們的搖槳，舒暢的仰臥在船板

上，協聲的和唱出凱瑞絲那的神曲，這真是快樂的時季。恰恰的這時分，便丟失瑟莎茉的行跡，好久的好久，不見去朝拜那僧人和廟宇。

恒河畔岸的一角，不久又發見這一對年青的男女，是在靜悄悄的深夜裏。

「主！是你叫我的嗎？」瑟莎茉是俯視着地皮在問，「倒是爲了什麼。會疏忽了神的服務？和這長長的期間，不來看我？」

她是默默不語。

「請你告訴我？不要有些微的隱密，你思想的是些什麼！」

「主！我是個罪人，所以我消失了信仰的力量！」她半露着她的臉慢慢的回答。

「瑟莎茉！我知道你的心房裏，是深箴着了不安。」沙尼阿絲說：

她週身在擅動，急慌的撩起衣角，掩住了面孔，坐在沙尼阿絲的腳下便抽噎的嗚咽起來。

他！沙尼阿絲，退出了一步在說！

「請你告訴我，在你心裏存留的是什麼，我將給予你一種答覆和安慰。」

她爲了說話字句間的斟酌，會出了迂迴間斷的現象。

「主！如果你真護我說，我將要說出來，但是我……不能明顯的說出，這……這還請你猜……猜。」……

「我現在是崇拜了一個人，像崇拜上帝一樣。我深刻的崇拜他，信仰他。在我的心房裏，充滿了這專誠崇拜的給予。但是在一個深深的夜裏，我夢見我那心靈上的主人，坐在個清幽的園林裏，他……緊緊的握着我右手，在他左手的掌裏，他輕輕的撫摩着我那倚在他懷裏的額角，低微的聲音，喚起了愛的神秘，是那樣的甜蜜，是那樣的陶醉……這夢裏的印象，永久的留到腦子裏。但是並不覺得驚奇，爲了是常常的幻想。這夢是終結了，第二天的早起，會見到我那心靈上的主人，他，變了，異樣的色彩籠罩着整的面孔，帶上了冷酷的面具，從此這不安便印在我的心靈裏，夢的憧憬在繼續，擾纏得絞碎了我的腦汁，所以便離開那可怖的境地，但是夢裏的永不會忘記，這樣我心靈裏永不會平安，並得覺得一切的完全黑暗……」

當她塗抹他的淚痕，和滔滔敘述的時候，沙尼絲的雙足，拼命踏着石。

「你必須告訴我，誰是你夢裏的人！」沙尼阿絲追隨

她的話聲在問。

「我不能。」她拱着雙手請求。

「你必須告訴我，他是誰！」沙尼阿絲堅決的追問

。 蔻莎緊緊的絞着她的雙手，高高的說道：「我必須要告訴你嗎？」

「是！必須！」沙尼阿絲的回答。

倔強的叫出三字，「他是你！」她便面向着地昏倒了

。 當她清醒後重新坐起的時候，沙尼阿絲慢慢的說，「爲了避去你的煩惱。爲了不再見我，我將要在今夜離開這地方，你要知道，我是個僧人，不是屬於世界的所有，請你忘記我！」

「主！是的，我知道。」她用低低的聲音在慢慢回答

。 「我走了！」沙尼阿絲說。

蔻莎深深的向着這離開的人鞠了一躬，拿他脚下的泥土放到自己的頭上，一句話也沒說。他——沙尼阿絲的影子，便消失在黑的暗的夜裏。

殘暗的月光在休息，夜增加幾許黝黑，猛的一個投水聲，振盪了這死沉沉的幽寂。狂颯颯風，猛烈的瘋狂的叫，吹，是希望摧殘那微具光明的幾滴殘星。

——譯自Lorraine原著

投稿規約

- (一) 本刊從社會的存在之客觀出發點，研究並討論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實際社會問題。同時並注重反映社會生活之文藝著譯。
- (二) 本刊文稿，除由社員擔任外，竭誠歡迎外稿，但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符。
- (三) 本刊文體以語體文為主，言達明暢之文言亦可相輔，文藝則全用語體。字數以五千字以內為宜，但有價值之長篇著譯，不在此例。
- (四) 來稿望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五) 來稿如係翻譯，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須註明所譯之作者姓名及其出版日期。
- (六) 來稿本社有酌量登載權，惟不願增刊者，請預先聲明。
- (七) 掲載之稿，每篇酌量酬謝三元至十元，或酌將本刊若干期，若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 未經登錄之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九) 來稿請逕寄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二十九號現代社會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本刊定價
 每期(特大號) 五分
 每卷(十八期) 八角
 每年(二卷) 一元五角
 郵費：國內在內 自取不定
 國外另加 二元四角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廿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本刊歡迎投稿

本刊歡迎定閱

本刊定戶注意：

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等情，通信時必須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以免遺誤。

編輯者 現代社會雜誌社
 發行者 現代社會雜誌社
 社址 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廿九號

總代售 天津：大生書局
 上海：現代書局
 南京：正中書局
 北平：朝大書局

分銷處 國內外各大書